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其太陽能、風力、水力、燃氣發電業務及儲能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也不斷提升對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90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個)太陽能發電站、39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個)風力發電站、26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個)水力發電站、1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燃氣發電站及4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儲能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14,995兆瓦(「兆瓦」)(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85兆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位於澳洲的1個太陽能發電站及2個風力發電站及位於越南的1個風力發電站外，本集團其餘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站遍佈29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個)省份。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聯營公司持有4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個)太陽能發電站、5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個)風力發電站及2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水力發電站，併網裝機容量合共1,101兆瓦(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清潔能源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發電站時綜合考慮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水資源狀況、適用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擁有預計容量5吉瓦(「吉瓦」)的水力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則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有關項目各項前期工作的批覆。

短期內，本集團將持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燃氣發電及儲能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14,751兆瓦時(「兆瓦時」)增加至11,630,543兆瓦時，增幅1%。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 電 站 數 目	二 零 二 六 年			發 電 站 數 目	二 零 二 五 年		
		併 網	發 電 量 (兆 瓦 時)	加 權 平 均 利 用 小 時 (小 時)		併 網	發 電 量 (兆 瓦 時)	加 權 平 均 利 用 小 時 (小 時)
		裝 機 容 量 (兆 瓦)				裝 機 容 量 (兆 瓦)		
附 屬 公 司								
太 陽 能 發 電 站	190	8,916	5,214,607	588	187	7,958	4,863,871	616
風 力 發 電 站	39	4,487	4,530,506	1,010	39	4,432	5,177,066	1,179
水 力 發 電 站	26	952	1,493,443	1,568	26	952	1,348,606	1,416
燃 氣 發 電 站(附 註)	1	240	256,894	1,284	–	–	–	–
儲 能 電 站	4	400	135,093	338	3	350	125,208	358
	260	14,995	11,630,543		255	13,692	11,514,751	
聯 營 公 司								
太 陽 能 發 電 站	4	124	67,669	547	3	34	23,197	975
風 力 發 電 站	5	625	660,156	1,060	3	476	598,821	1,265
水 力 發 電 站	2	352	709,619	1,715	2	352	466,692	1,328
	11	1,101	1,437,444		8	862	1,088,710	
總 計	271	16,096	13,067,987		263	14,554	12,603,461	

附註：由於燃氣發電站於本期間投入生產運營，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相關數據。

本期間各位置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位置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類別	位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電站 數目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內蒙古	30	3,235	3,023,879	721	0.24
	中國雲南	53	2,047	2,311,178	554	0.24
	中國河北	25	1,635	889,808	277	0.31
	中國江蘇	6	1,104	741,433	281	0.38
	中國山西	13	843	675,050	292	0.43
	中國廣東	11	737	483,484	273	0.56
	中國山東	15	702	337,996	129	0.38
	中國新疆	10	469	353,992	144	0.41
	中國黑龍江	10	448	449,915	110	0.24
	中國陝西	1	300	178,569	117	0.66
	中國安徽	4	280	125,980	82	0.65
	中國廣西	4	277	98,420	58	0.59
	中國青海	5	240	130,228	89	0.68
	中國寧夏	2	220	137,222	89	0.65
	中國遼寧	2	200	173,985	44	0.25
	中國甘肅	2	200	119,727	41	0.34
	中國西藏	8	185	81,753	51	0.62
	中國江西	3	166	65,600	24	0.37
	中國重慶	1	150	62,917	20	0.32
	中國浙江	7	135	63,029	38	0.60
	中國湖南	4	132	38,163	29	0.76
	中國天津	1	125	94,860	29	0.31
	中國吉林	2	115	106,968	28	0.26
	中國湖北	2	103	40,878	32	0.78
	中國海南	1	100	64,636	24	0.37
	中國河南	7	77	68,115	23	0.34
	中國北京	23	74	37,965	19	0.50
	中國四川	2	50	30,137	19	0.63
	中國上海	2	8	4,406	3	0.68
	澳洲	3	592	605,627	124	0.20
	越南	1	46	34,623	20	0.58
	小計	260	14,995	11,630,543	3,784	0.33

表2：按位置呈列的發電站資料(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類別	位置	發電站 數目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收入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雲南	2	352	709,619	150	0.21
	中國山西	2	299	238,057	109	0.46
	中國安徽	1	90	48,008	15	0.31
	中國新疆	1	50	65,489	27	0.41
	中國江蘇	2	24	12,158	26	2.14
	澳洲	3	286	364,113	127	0.35
	小計	11	1,101	1,437,444	454	0.32
總計		271	16,096	13,067,987	4,238	0.32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5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加權平均年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低利率借款進行高利率貸款再融資，同時充分利用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借款基準利率的下降降低融資成本。儘管融資規模不斷擴大，新增借款繼續處於低利率水平，綜合導致加權平均年利率下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GYV1債券**」)已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證監許可[2025]2673號)。根據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綠色鄉村振興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發行公告**」)，**GYV1債券**基礎期限為3年，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新定價週期。於本期間，本公司成功發行一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2.08%的**GYV1債券**。**GYV1債券**確認為本公司永續中期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扣除發行費用後，**GYV1債券**募集所得資金淨額人民幣299百萬元將根據發行公告中約定的用途用於償還中國境內借款，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全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與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資產**」)訂立投資合約(「**安聯合約**」)，據此，透過安聯合約項下的保險資金，本集團可以私募永續產品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30%募集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資金。於本期間，已收所得款項中人民幣67百萬元已根據安聯合約中約定的用途進一步用於投資項目開發建設及償還中國境內的借款。餘額人民幣48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全數動用。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為溢利淨額人民幣29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平均電價下降導致發電收入減少；及(ii)運維成本與折舊和攤銷的增加。

收入及EBITDA

於本期間，收入及EBITDA分別為人民幣3,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6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及EBITDA的下降乃歸因於：(i)受風力及太陽能資源下降的影響引致整體發電量僅增加1%；及(ii)平均電價下降，導致每千瓦時(「**千瓦時**」)上網電量盈利空間降低。

本期間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為人民幣0.33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35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由於：(i)新電價政策的實施、受上網電量市場化交易比例提高及交易價格波動擴大的影響，平均電價承壓；(ii)本集團的平價上網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該等項目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大幅上升；此外，平價上網發電項目電價不含電價補貼，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上文表2概述按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幅14.1%。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採取有效策略通過再融資以低息貸款置換高息貸款。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多項融資及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166	824	10,356	71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電價補貼項目清單	3,432	7,590	3,430	5,864
其他(附註)	397	747	399	695
總計	<u>14,995</u>	<u>9,161</u>	<u>14,185</u>	<u>7,271</u>

附註：包括未列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及/或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014	9,858	22,648	12,593	5,569	65,682
美元	1,584	-	-	-	-	1,584
澳元(「澳元」)	728	-	-	-	-	728
	<u>17,326</u>	<u>9,858</u>	<u>22,648</u>	<u>12,593</u>	<u>5,569</u>	<u>67,994</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4)	-	-	-	-	(4)
賬面值	<u>17,322</u>	<u>9,858</u>	<u>22,648</u>	<u>12,593</u>	<u>5,569</u>	<u>67,99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46,098百萬元的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其餘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本期間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動主要源自本集團發電收入的下降導致EBITDA相應減少。

EBITDA 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2%下降2.6%至本期間的77.6%。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發電收入下降。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該比率於本期間上升至21.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5)。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下降至本期間的3.4%。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期間，該比率為3.4(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0)。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17,77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975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融資獲取最優惠的利率及最有利的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的計算是權益(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與淨債務之總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990	64,809
減：現金存款	(5,671)	(6,309)
淨債務	62,319	58,500
權益總額	27,223	29,072
資本總額	89,542	87,572
資本負債比率	69.6%	66.8%

於本期間，資本負債比率稍微上升，主要由於結算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永續中期票據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透過去槓桿化措施降低其未來的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38	5	4,545	4,688
美元	-	37	562	599
澳元	-	2	327	329
港幣(「港幣」)	-	9	30	39
越南盾	-	-	16	16
	138	53	5,480	5,671

	已抵押存款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	-	-	-
流動部分	138	53	5,480	5,671
	<u>138</u>	<u>53</u>	<u>5,480</u>	<u>5,671</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京能國際(高郵)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國際高郵**」，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泰潤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揚州泰潤低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高郵晶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京能國際高郵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該收購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

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這兩家企業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企業。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從向這兩家企業銷售電力中獲得63.9%及17.3%的收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7.6%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機、相關設備及建築物、擔保按金、有關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的收費權及/或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72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18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9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澳洲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澳洲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澳元結算。澳元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業務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其他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立足二零二六年新能源行業深度調整週期，市場呈現消納約束加劇、電價市場化波動加劇、行業加速洗牌的複雜格局，短期經營壓力客觀存在，但能源轉型長期發展邏輯並未發生改變，本公司辯證看待週期下行帶來的挑戰與機遇，充分把握行業優勝劣汰窗口期，緊抓國家「十五五」新型能源體系建設頂層政策紅利、跨區域特高壓綠電外送通道擴容、「人工智能+」能源行動爆發催生新增用電需求等長期增長主線，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穿越行業週期、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長期信心。

中長期發展階段，本公司將始終錨定風光新能源核心主業不動搖，把國家級大型外送基地開發作為擴充優質核心資產、優化區域佈局的核心抓手，全速推進重點基地項目落地實施，同步配套佈局綠氫產業協同項目，形成規模化、高消納、高收益的資產集群。在新增項目拓展層面，本公司堅持效益優先、優中選優開發原則，嚴格把控項目造價紅線，重點佈局消納保障充足、電價機制穩定的區域；針對儲備優質資源，靈活探索技術賦能、業務合作、輸出運維管理等輕資產模式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多元拓寬主業增長空間，夯實穩定經營基本盤。

針對當前行業發電量受限、電價下行雙重擠壓的經營痛點，本公司將持續深挖存量在運場站精益運營潛力，築牢現金流與盈利防線。一方面全面推進老舊機組技改升級、智能運維改造，優化儲能充放調度、提高功率預測精度，主動探索棄風棄光富餘電量配套智算中心運營模式；另一方面創新電力市場化交易策略，通過差異化中長期電量簽約、現貨靈活交易對沖電價下滑壓力，從嚴管成本，依託集中採購、債務結構優化、運維精細化管理實現全鏈條降本增效。同時本公司堅定不移深化輕重資產融合轉型戰略，充分發揮港股上市資本平台優勢，常態化運用新能源REITs、資產證券化等資本運作工具，持續拓寬電站託管運維、綜合能源服務等輕資產收益來源。創新打造「綠電+算力」協同運

營新模式，打通綠電供給、算力調度、數字資產變現完整商業閉環，持續優化整體資產結構與多元盈利模型，顯著提升上市公司抵禦行業週期波動的經營韌性。

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堅持科技賦能與風險底線並行，以數字化手段同步提升安全生產水平與經營管理精細度。本公司嚴守安全生產、合規經營、風險防控三重底線，常態化完善內控治理體系；同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迭代考核激勵機制，向一線創效團隊傾斜激勵資源，充分激發全體員工攻堅幹事的內生動力。常態化開展投資者溝通，規範信息披露，維護良好資本市場信譽，以持續改善的經營業績回饋廣大投資者。

放眼中長期，新能源依舊是全球能源轉型的核心賽道，「十五五」期間萬億級能源投資、特高壓網絡完善、算力用電剛性增長將持續打開行業發展天花板。在行業深度出清、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下，本公司將持續鍛造資產結構優化、電力市場博弈、風險對沖管控、全鏈條降本增效四大核心競爭能力，穩步化解週期波動帶來的經營壓力。未來，本公司將兼顧短期經營攻堅與長期戰略佈局，以精益運營穩住收益，以資本運作與業態創新挖掘新增量，統籌安全、合規、人才、資本全方位支撐企業發展，穩步提升綜合行業競爭力與可持續盈利能力，依靠穩健經營與差異化創新轉型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穩定、可持續的長期投資回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2,836	2,945
電價補貼		948	1,141
收入	3	3,784	4,086
其他收入		179	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291)	(279)
運維成本		(266)	(226)
燃氣、水費及電費		(231)	(58)
專業費用		(54)	(85)
稅金及附加費		(65)	(48)
其他支出		(121)	(172)
EBITDA#		2,935	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	(1,6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	(84)
無形資產攤銷		(3)	(3)
融資收入		19	2
融資成本	4	(944)	(1,09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溢利		(4)	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	448
所得稅開支	5	(137)	(155)
期內(虧損)/溢利		(69)	29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	173
非控股權益	<u>51</u>	<u>120</u>
	<u>(69)</u>	<u>293</u>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11.51)</u>	<u>3.91</u>
-------------	---	----------------	-------------

股息	7	<u>154</u>	<u>193</u>
----	---	------------	------------

EBITDA指除去折舊、攤銷、融資收入、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虧損)/溢利

(69)

2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

1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

19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1)

4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

368

非控股權益

51

120

(71)

4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93	76,815
使用權資產		3,379	3,299
無形資產		1,185	1,18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20	2,16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3	3,606
遞延稅項資產		212	1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22	87,18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25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	9,160	7,27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5	3,396
已抵押存款		138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3	6,131
流動資產總額		17,771	17,000
資產總額		105,393	104,181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1,915	1,915
儲備		2,073	2,458
本公司永續中期票據	10	10,971	11,469
		14,959	15,842
一間附屬公司永續中期票據	10	3,000	3,800
非控股權益		9,264	9,430
		27,223	29,072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47	1,6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0,668	48,828
遞延稅項負債		1,143	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7	363
		54,195	51,8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5	7,090
租賃負債		157	165
應付或有代價		1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7,322	15,981
		23,975	23,237
流動負債總額			
		78,170	75,109
負債總額			
		105,393	104,1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64%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本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列賬)之重新估值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1 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6,204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7,9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22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33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種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預計容量約2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儲能電站及燃氣發電站有關。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水力發電站、燃氣發電站及儲能電站均已完成併網。該等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京能集團及京能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2,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820百萬元的貸款，全部分類為非即期借款。
- (iv) 董事亦正與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以籌集人民幣5,371百萬元的新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亦相信，大部分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都能夠於需要時延期。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取得短期及長期借款並於需要時延續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有借款；(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i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貸款；及(iv)於預期框架時間內自其現有及將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情況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會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惟下列資料及披露除外：

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為透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人民幣是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有關。此外，本集團因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認為會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經考慮不同的風險及回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似經濟特徵及類似性質合併為以下報告分部。

- (a) 太陽能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b) 風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及
- (c) 水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水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燃氣發電業務、儲能業務、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u>2,134</u>	<u>1,070</u>	<u>344</u>	<u>236</u>	<u>3,784</u>
分部業績	<u>974</u>	<u>143</u>	<u>140</u>	<u>(264)</u>	<u>993</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收入					19
融資成本					<u>(9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
所得稅開支					<u>(137)</u>
除所得稅後虧損					<u>(69)</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0,352	33,963	8,839	6,356	99,510
未分配資產					<u>5,883</u>
資產總額					<u>105,393</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7	1,504	324	165	<u>2,120</u>
分部負債	22,537	16,244	4,633	31,397	74,811
未分配負債					<u>3,359</u>
負債總額					<u>78,170</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2,161	1,529	330	66	4,086
分部業績	1,115	660	130	(359)	1,546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收入					2
融資成本					(1,09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
所得稅開支					(155)
除所得稅後溢利					2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8,578	34,699	8,926	5,551	97,754
未分配資產					6,427
資產總額					104,181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	1,557	314	167	2,161
分部負債	21,311	16,674	4,886	29,085	71,956
未分配負債					3,153
負債總額					75,109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3,640	3,918
澳洲	124	146
越南	20	22
	<u>3,784</u>	<u>4,086</u>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76,741	76,430
澳洲	7,057	7,163
越南	416	445
香港	7	1
	<u>84,221</u>	<u>84,039</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2名客戶(二零二五年：2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2,419	2,833
客戶B	654	513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96	1,04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	8	2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4	31
修復撥備之利息開支	6	2
	<u>944</u>	<u>1,099</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6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	173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u>(133)</u>	<u>(8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53)</u>	<u>86</u>
	百萬股股份	百萬股股份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2,198</u>	<u>2,19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1.51)</u>	<u>3.91</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是在扣除向永續中期票據及私募永續產品持有人的分派後列示，管理層認為該列示較能代表本集團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比較金額已據此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回購普通股之影響)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1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	154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	—	193

於本期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7.02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9.12分))，合共為港幣176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93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派付。有關股息作為本期間實繳盈餘的分派計入權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823	711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8,337</u>	<u>6,559</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9,160	7,270
應收票據	<u>1</u>	<u>1</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9,161	7,271
減：累計減值	<u>(1)</u>	<u>(1)</u>
	<u><u>9,160</u></u>	<u><u>7,270</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人民幣82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1百萬元)指應收電力及服務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與風力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其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錄得累計減值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充足，概無就本期間預期及確認進一步重大信貸虧損。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9,028	7,152
一年內	126	108
一至兩年	5	9
兩至三年	1	—
超過三年	<u>—</u>	<u>1</u>
	<u><u>9,160</u></u>	<u><u>7,270</u></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882	2,712
一至兩年	2,053	1,826
兩至三年	1,304	628
超過三年	2,789	1,986
	<u>9,028</u>	<u>7,152</u>

9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3,000</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2,234</u>	<u>1,915</u>

附註：

- (i)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永續中期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5,269	10,777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300	8,00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交易成本	(1)	(15)
永續中期票據結算	(1,597)	(3,493)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	133	368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133)	(36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1</u>	<u>15,269</u>
本公司的永續中期票據	10,971	11,469
一間附屬公司的永續中期票據	<u>3,000</u>	<u>3,800</u>
	<u>13,971</u>	<u>15,269</u>

(a) 本公司永續中期票據

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一批(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批)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5百萬元)。永續中期票據的派息率自發行日期起首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年2.0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2.24%至2.49%)，其後每三個曆年重置利率。

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永續中期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97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9百萬元)。

(b) 附屬公司永續中期票據

於本期間，京能發展並無籌集任何私募永續產品(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百萬元，固定派息率每年3.30%)。

私募永續產品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及京能發展選擇贖回。本公司及京能發展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京能發展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私募永續產品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百萬元)。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50,668	48,828
即期	<u>17,322</u>	<u>15,981</u>
	<u>67,990</u>	<u>64,809</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64,809
收購附屬公司	722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4,779
償還銀行借款	(12,666)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	2,155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1,862)
償還其他貸款	(4)
應付利息之變動	41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6
匯兌差額	<u>1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67,990</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5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年期為6.07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年)。

12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資產收購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一間公司的70%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收購被確認為資產收購。該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從財務狀況表日期後及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34,500,000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先前已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本身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景偉先生(主席)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喜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全體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